

# 2024 年泉州市中考录取各类照顾加分 与扣分条件

## 1. 各类录取照顾加分条件

(1)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子女，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加分分值 20 分。

(2) 作战部队与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病故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加分分值 10 分。

以上两项按《福建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教育部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联〔2013〕1号）、《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福建省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联〔2022〕1号）、福建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福建省军人子女中高考优待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闽政联〔2023〕1号）、

《福建省公安厅、福建省教育厅转发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18〕140号）、《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闽应急〔2019〕5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学〔2020〕55号）规定精神执行。

（3）其他现役军人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加分。2024—2025年加分分值2分，2026年起取消加分，调整为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市直普通中学要将闽政联〔2023〕1号文件精神传达至辖区内所有中学军人子女，通知辖区内初三毕业年级军人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在市军分区规定时间内前到学校所在县（市、区）人武部进行登记，确保一个不漏。其中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和退出现役的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可以向户籍所在地双拥工作部门提报需求，经双拥工作部门把关汇总后报送同级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

（4）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获得省级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加分分值5分，获得市级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加分分值3分。

（5）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加分分值3分。按闽教学〔2020〕55号规定精神执行。

(6) 少数民族考生加分。2024—2025 年，我市少数民族考生必须满足“三统一”，即在民族乡（台商投资区百崎乡）、高山（享受高山补贴）和无桥梁、海堤与大陆相连的海岛具有 3 年完整户籍，且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学校具有 3 学年完整学籍，并有连续 3 学年的实际就读经历，方可享受加分分值 5 分。2026 年起，取消其加分。

(7) 高层次人才子女加分。第一层次人才子女 2024 年—2025 年加分分值 5 分，2026 年起取消加分；第二层次人才子女 2024 年—2025 年加分分值 2 分，2026 年起取消加分。

符合上述条件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在该生录取总分的基础上，以加分照顾的形式参加投档录取，加分照顾不能累加，仅取分值最高的一项。

各类加分照顾录取对象必须填写泉州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编制的《2024 年泉州市中考“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连同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于 5 月 21 日前交到就读学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学校应将照顾录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招生注意录取花名册”的要求初审、造册、审核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所属县（市、区）招考部门。

**2. 扣分：往届生报考普通高中时应在录取总分中扣除 40 分，再参加投档和录取。**

# 2024 年泉州市中考“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

泉州市

县（市、区）

考生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毕业学校			家庭住址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现役军人的子女，执行外交任务或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的军人的子女，以及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的公安民警子女，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记载栏	父 经审查该生 母	系	<b>县（市、区）人武部或退役军人事务局或公安局或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b>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相关部门（盖章）</div>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作战部队与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病故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的子女，获得中央军委表彰（含中央军委机关十五部门、原四总部中，两个及以上部门联合表彰）、省级及以上军地联合表彰等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记载栏	父 经审查该生 母	系	<b>县（市、区）人武部或退役军人事务局或公安局或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b>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相关部门（盖章）</div>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除以上两项规定外的现役军人子女，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记载栏	父 经审查该生 母	系	<b>县（市、区）人武部或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b>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相关部门（盖章）</div>  经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p>获得省、设区市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或其子女记载栏</p>	<p>父 经审查该生 于 年 月 获得省、设区市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母</p> <p><b>省、设区市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b></p> <p>省、设区市见义勇为为工作机构（盖章）</p> <p>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少数民族考生记载栏</p>	<p>父 经审查该生 系 镇（乡、社区）或海岛（高山） 族人。 母</p> <p>该生系少数民族考生。</p> <p><b>县（市、区）教育局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b></p> <p>县（市、区）教育局（盖章）</p> <p>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p>“三侨子女” 台籍考生 记载栏</p>	<p>父 经审查该生 系 母 该生系</p> <p><b>县（市、区）侨办、台港澳办出具的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b></p> <p>县（市、区）侨办、台港澳办（盖章）</p> <p>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p>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记载栏</p>	<p>父 经审查该生 系 母 该生系</p> <p><b>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应粘贴在登记表背面</b></p> <p>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p> <p>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填表说明</p>	<p>1.凡属于“注意录取”对象的考生均应填写本表，附件粘贴本表背面。 2.考生属于哪一种“注意录取”对象，应由有关部门在相应的栏目内填写清楚（有哪一项就填哪一栏，没有的栏目可不必填写），并签名盖章后于5月21日前交到就读学校方为有效。凡填写不清，未经签名、盖章或超过规定上交时间的均无效。 3.本表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考生和参与作弊的人员，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严肃处理。</p>